

從《親親我好媽》說起 家長參與校政條件

近日無綫電視劇《親親我好媽》故事以「家長教師會」及「怪獸家長」為背景，獲得坊間好評，亦引起人們對家長參與校政的關注。電視劇中，家長的職能僅止於協助籌辦課後的非學術活動，又或免費的人力資源，但現實中的家長職能，遠不止於此……

自校本管理改革及法團校董會法案通過以後，家長被賦予參與校政的權力，並被視為提升辦學質素的關鍵之一。

提升辦學質素

一、家長校董代表家長群體，在校董會中扮演着監察者的角色，以確保學校合理地運用資源；二、家長校董扮演着家校間的溝通橋樑，幫助其他家長下情上達，以便學校作出符合家長意願的決策，同時亦向其他家長解釋政策，減低執行阻力，並增加政策的認受性。毫無疑問，比起教改之前，校政的透明度提高了，學校亦更重視家長的角色。

可是在實踐中，家長參與能否為學校帶來正面影響，仍需要考慮一些條件：

一、參與校政的家長，有否足夠能力履行職責？無疑，家長對孩子的需求有充分了解，決策時也能提出另一角度讓學校考慮，但校政決策涉及行政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等不同範疇知識，亦需要了解不同法例。家長校董要發揮其監察職能，必須要花時間精力，先掌握不同範疇的知識、決策程序，乃至學校現行種種措施的原由。這能力方面的挑戰，對社經地位稍遜的學校家長而言，尤其明顯。對此，有辦學團體的學校能夠提供家長校董的培訓，但資源稍遜的獨立學校，則未必有能力作如此安排。再者，家長校董任期一般為一年。當他們經歷漫長的磨合期後，往往便到了下台，並重新選舉之時。如此循環不斷的磨合，又能否讓家長校董發揮應有角色？

家長另類目的

二、參與校政的家長，有否足夠的組織承諾？法團校董會引入家長校董，除假設他們有足夠能力外，亦假設他們有足夠組織承諾。畢竟沒有家長希望把學校弄得一塌糊塗，令自己孩子成為受害者。可是這中間隱藏了一個身份衝突：家長校董代表的是全體學生利益，還是自己孩子的利益？筆者在過去關於家校關係的研究中發現，部分教師受訪者指出，部分競選校董的家長，是因為孩子的成績比較一般，故期望當選校董後能用種種手法，幫助孩子獲派較佳班別。另外，一些受訪校長亦指出，有家長為了發展個人社交網絡，為參與區議員鋪路，故競逐校董之位。誠然，筆者的資料只代表受訪校長與教師的個人看法，但這卻顯示了，一些學校對家長校董是否有足夠的組織承諾，並無十足信心。

引用作家托爾斯泰的名句：「幸福家庭都是相似的，不幸家庭則各有不幸」。通過案例研究，我們不難歸納出「成功家校協作」的共同特質，可是對於一些效能成疑的校董會，

貌合神離的家校協作，由笑臉所掩藏的不信任和權力攻防，我們的理解又有多少？這仍需要學界作更詳盡討論。

撰文：梁亦華 香港教育大學項目主任

教育版徵稿

《信報》教育版誠徵來稿。學校校長、老師、教研工作者、學生可以分別投稿至「校長開壇」、「教研陣地」、「學生樂園」，每篇文章約為 700 字；至於各教育界資深人士可投稿「教育講論」，文章約為 1200 字。來稿請註明有關職銜、投稿欄目、聯絡方法，以及所屬學校或教育機構，並且電郵至 sunnyhui@hkej.com。本報有最終採用權。

#梁亦華 #優質教育 #教育講論 - 從《親親我好媽》說起 家長參與校政條件